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2021〕2号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相关工作要求，学校党委组织部于2017年6月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通知》，并在全校认真开展了领导干部兼职清理规范排查工作。2019年11月学校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处级干部兼职的通知》，明确了干部兼职相关要求和审批流程。为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在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我校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局级领导干部；局级或相当于局级退（离）休领导干部；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确因学校建设或业务工作需要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兼职审批程序后方可兼职。

第四条 兼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一）在社会团体（需经民政部门登记）、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二）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三）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局级领导和局级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兼职。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兼职，须履行校内审批程序：

（一）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须填报《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核，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履行审批程序。

（二）处级领导干部在校内企业兼职，须经所在单位（部门）初步审核报党委组织部，并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三）新提任处级干部的兼职情况，须到组织部办理兼职审批程序，凡不符合兼职规定的，必须辞去所兼任的职务。

第三章 有关规定

第七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务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第八条 领导干部兼职任期届满需要继续兼任的，须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兼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九条 领导干部兼职数量一般不得超过 3 个，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兼职限制。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其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条 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校外企业兼职，不得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因工作岗位变动，不符合继续兼职条件的，须在三个月内主动辞去兼任职务。

第四章 有关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兼职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十四条 按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须按照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掌握。

第十五条 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必须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及学校有关政策，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

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有关兼职管理规定的，未经学校批准，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的领导干部，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以上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中组部《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2016年第15期和第33期有关精神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